5.2.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一、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一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3516665/content.html)：单位为个人申报现金奖励、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这样，每名科技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

# 二、主要概念

####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二条）

###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三条）

###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四条）

## （二）科技人员

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五条第一款）

## （三）科技成果

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五条第二款）

## （四）科技成果转化

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五条第三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3516665/content.html)：“三年（36个月）内”的起算时点为非营利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非营利科研机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五条第四款第一项）

## （五）现金奖励

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五条第三款）

《[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html)第一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

# 三、备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六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3516665/content.html)：即在实际发放现金奖励的次月15日内，单位向主管税务机构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html)第二条）

# 四、扣缴申报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31.html)第三条）

# 五、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税〔2018〕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html)第七条）